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 Ucup1.0 版申請原則

110 年 4 月 14 日

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推廣新北 Ucup，爰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申請新北 Ucup1.0 版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 申請單位：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其中一方應為機關學校。

(二) 申請程序：申請單位應來函並檢附「新北 Ucup1.0 版申請表」，向本局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得使用新北 Ucup1.0 版。

(三) 申請日期：於活動辦理 2 星期前提出申請。

(四) 新北 Ucup1.0 版之規格、材質及外觀：

1. 規格：250ml；材質：聚丙烯 PP；耐熱：100 度。

2. 外觀

正面

背面

主標：循環使用概念
re「U」se「cup」

副標：本局限塑標語
「新北不塑之客」



宣導 slogan：
「改變從這杯開始」

回收提醒：
「使用完畢請歸還」



三、申請單位應支付給 Ucup 租賃廠商每杯 5 元之「新北 Ucup」1.0 版租賃費用

(含清洗、倉儲、品管及運送成本)，本局將視申請使用 Ucup 數量，提供 40%~100%的經費補助，申請單位支付之費用及補助費用比例如下：

- (一) 每場活動申請使用未滿 1,000 個 Ucup：本局補助 40%之租賃費用，申請單位自付租賃費用為 3 元/杯，如單位申請使用杯子經費超過 1,500 元，本局另補助超出 1,500 元之租賃費用。
- (二) 每場活動申請使用滿 1,000 個 Ucup，但未滿 5,000 個 Ucup：本局補助 70%之租賃費用，申請單位自付租賃費用為 1.5 元/杯，如單位申請使用杯子經費超過 6,000 元，本局補助超出 6,000 元之租賃費用。
- (三) 每場活動申請使用滿 5,000 個 Ucup 以上：本局補助 100%之租賃費用，申請單位自付租賃費用為 0 元/杯。

四、活動收款有捐助公益專戶之申請單位，本局補助 100%之租賃費用。

五、本局補助經費有限，將依各機關學校申請順序核定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申請單位應配合設置「新北 Ucup」回收桶供 Ucup 回收，並於活動期間現場宣導及指派人員協助新北 Ucup 的回收。
- (二) 為使 Ucup 不塑循環，申請單位辦理活動時，請事先將其訊息公告於活動內容中。

七、本原則自發布日起生效。